

梁光华 著

汉语汉字论稿



贵州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汉语汉字论稿/梁光华著. —贵阳: 贵州科技出版社,
2001. 7

ISBN 7-80662-133-4

I. 汉... II. 梁... III. 汉语-语言学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7600 号

贵州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50004)

出版人: 丁 聪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mm×1168mm 32 开本 11.625 印张 30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序

继《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笺异注评》之后，时间仅隔四年，便又读到光华同志的大作《汉语汉字论稿》。《论稿》收文40篇，篇幅多达30余万字，内容涉及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语法学、文化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诸多领域。而这些文章大都是在繁重的行政和教学工作的间隙中精心结撰而成，其用心之专与用力之勤，当不难想见。

读《论稿》所收文章，最突出的感受之一，就是作者善于在融会吸收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发现人们容易忽视的新问题。而问题一旦发现，便穷追不舍，不惮烦难地寻根究底，务必求得稳妥的答案而后已。因而往往能摘发前修时贤的疏漏不确之处，把问题的研究引向深入。例如关于我国古代文献的书写材料问题，学者根据文献记载和出土文物，断言竹简是战国至魏晋时期汉文古籍的书写材料，春秋以上则置而不论。本书《论竹简是春秋以前汉语经籍的重要书写材料》一文，从汉字字形入手，以大量的例证说明“册、策、典、简”在春秋以上的文献包括甲骨金文中便已普遍使用，从而有力地证明了竹简在我国春秋以前已经成为汉文古籍的重要书写材料。此文先曾在贵州省语言学会1999年年会上宣读，当时就受到与会者的广泛注意和好评。嗣后在香港《中国语文通讯》刊出，在国外也产生了一定影响，美国哈佛大学曾致函作者，邀请他专就这一问题赴美讲学。又如汉语系词“是”产生的年代，学术界分歧很大。王力先生在《中国文法中的系词》一文中断定出现于六朝，后来在《汉语史

稿》中修改了这一说法，把时间提前到公元1世纪前后，即约当西汉末年或东汉初叶。作者则认为时间还可上推，本书《试论西汉以前汉语中的系词“是”》一文，列举西汉以上文献的数十用例，分为 ABCDEFG 七型，逐一详加缕析，论证了系词“是”在先秦即已产生。《文物》1978年第2期曾刊出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一幅占书的图版，在一些不同类型的彗星的图像下，附有“是是帚彗”、“是是竹彗”、“是是蒿彗”、“是是苦彗”等简单说明。这里用的是汉语的一种判断句式，其中第一个“是”为指示代词，第二个“是”为系词则确定无疑。据裘锡圭先生的考证，这幅帛书为汉初人抄录，原书大概为战国后期楚国人所著。此外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所出土的占书中，“是”也有类似用法。这些出土的同时资料虽未被作者引用，却是作者以上论点的有力支持。

读《论稿》突出的感受之二是作者的研究方法也值得称道。除了使用统计学的方法对某些语言现象作定量分析外，书中有不少词汇、语法方面的文章是属于专书专题研究的。如《略论屈原赋第一人称代词的语法特点》、《〈世说新语〉“看”字研究》、《论〈世说新语〉的“是”字判断句》、《〈搜神记〉的被动句研究》等。1983年，在山西太原召开的全国语言学科规划会议上，当时还健在的不少语言学界前辈如王力、吕叔湘、朱德熙、俞敏等先生都十分重视并大力提倡专书研究。专书研究为什么值得提倡？因为这样的研究可以为汉语史的研究和辞书编纂奠定坚实的基础。古汉语语法专家何乐士学长在总结自己的研究体会时，曾将专书语法研究的意义和作用归结为以下四点：一、专书语法研究是汉语史研究的基石；二、专书语法研究是专题研究的重要依据；三、专书研究是比较研究的必要条件；四、专书研究是建立新理论的一个重要途径。（《古汉语研究论文集》第361页，商务印书馆2000年5月）本书收入的这类文章，是作者在

这方面的成功实践，在方法论上为后来者作出了示范。

读《论稿》的感受之三是所收文章都是教学与科研密切结合的产物。高校专业课教师要不要搞科研？这本是不言而喻的，但在某些高校的某些领导那里曾一度成为问题。他们将二者对立起来，片面强调教学的重要性而有意无意地忽视科研，结果是教学质量也很难得到提高。本书作者认为：“向学生介绍传授现成的知识和方法，固然是教师的基本职责，但作为教育学院的教师，不应该停留在这个水平上。述而不作的教师，其专业理论水平，往往难以达到该学科学术研究前沿的水平。”（见 299 页）本书作者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专业课教师，又担任行政领导。这番话应是切身的经验之谈，是很有见地的。本书有些课题就是直接来自学生的质疑问难，如《释“焚”》之类；有些则是从学生的实际和中学语文教学的实际出发而作的研究，如《中学文言判断句别议》、《中学文言词语教研札记》之类。

以上所论，并非对本书的全面评价，不过是几点肤浅的读后感而已，《论稿》的成就应该不止此数端。尽管书中容或存在某些不足，但人无完人，书也不可能十全十美，小疵不掩大醇，这凝结着作者从教二十余年心血的《论稿》，是语言学界同行尤其是青年学人值得一读的好书。

王 镁

2001 年 4 月于花溪河畔

目 录

序	王 镛
论竹简是春秋以前汉语经籍的重要书写材料	(1)
《说文》“櫝”篆别义说解新詮	(12)
“拉、拉、啦”源流考	(18)
释“榻”	(24)
释“召”	(29)
释“焚”	(34)
《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笺异注评》提要	(39)
《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残卷》论略	(48)
汉字造字理论新说	(57)
试论汉字及其功绩	(68)
古代避讳之文化习俗在学术研究中的作用	(80)
试论汉语词汇双音化的形成原因	(91)
《世说新语》的“看”字研究	(101)
徐本《大学语文》课文注释商兑	(108)

- 简说“醫、巫” (110)
- 《辞源》(修订本) 商榷五题 (113)
- 试论美玉文化 (124)
- 中学文言词语教研札记 (136)
- 试论西汉以前汉语中的系词“是” (144)
- 论《世说新语》的“是”字判断句 (153)
- 《搜神记》与《世说新语》的“是”字判断句
比较研究 (160)
- 中学文言判断句别议 (170)
- 也谈介词“于”在文言被动句中的作用 (176)
- 《搜神记》的被动句研究 (182)
- 略论屈原赋第一人称代词的语法特点 (189)
- 《汉语大词典》与《汉语大字典》注音商兑二题
..... (197)
- 《唐写本说文木部残卷》的唇音反切与汉语轻重
唇音的分化完成期 (203)
- 郑珍《巢经巢诗全集》格律研究 (210)
- 音韵学功用举隅 (223)
- 试论莫友芝的《韵学源流》 (238)
- 试论中古山咸两摄诸韵字在独山方言中的
音变规律 (248)
- 西南人怎样辨识古入声字 (257)
- 汉字声旁有些也能表义 (265)

贵州省独山方言词汇	(269)
教育学院专科古代汉语教学之我见	(292)
我是怎样选定学术研究课题的	(302)
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三题	(310)
略论语文学科思想政治教育的特殊性	(318)
莫友芝研究综述	(330)
试论莫友芝的功名仕途观	(352)
后记	(361)

论竹简是春秋以前汉语经籍的重要书写材料

—

战国至魏晋的汉语经籍,其主要书写材料是竹简,已为历史文献和出土文物所证实,勿庸赘言。但是,春秋以前汉语经籍的书写材料是不是也使用了竹简,则未有定说。例如姚孝遂先生在《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序》中说:

商代的古籍,主要是刻在龟甲、兽骨,甚至人头骨上的,有少量的墨书和朱书。周代的古籍主要是铸刻在青铜器上的。战国秦汉的古籍主要是书写在缙帛或竹木简牍上的。当然还有石刻文字。而石刻文字在商代就已经有了。至于我们现在所见到的书籍形式,不过是宋以后的印刷术兴起才开始出现的。^①

《汉语大字典·竹部》在“简”字首项释义中是这样解说的:

简(1)战国至魏晋时代用于书写的狭长竹片。《说文·竹部》:“简,牒也。”^②

上海辞书出版社的《实用汉字字典·竹部》解释说:

简(1)战国至魏晋时代的书写材料。^③

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简明古汉语字典》“简”字首项释义也持这种观点:


简(1)竹简:古代(战国至魏晋)书写用的削制的狭长竹片。

以上四说都对春秋以前的竹简弃而不论。这是否符合我国春秋以前汉语经籍书写材料的实际呢?诚然,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

我国最早的具有完整体系的汉字是刻在龟甲骨头上的；其后，汉字也有铸刻在钟鼎之类青铜器或石头、缙帛之上的。一百年来出土的殷商甲骨文以及历代留传或出土的商代、两周、春秋钟鼎文（金文）和石刻文字、缙帛文字即是其证。这说明龟甲、骨头、钟鼎等青铜器和石头、缙帛等等，都曾是商周春秋时代汉语经籍的书写材料。除此而外，我国春秋以前汉语经籍的书写材料是否使用了竹简？本文力图通过征引文献典籍、诠释“册、策、典、简”诸字来论证上一问题。

二

（一）释“册”

甲骨文中，“册”字写作：、……其竖画像长短不一的竹片，其横画像编连竹片的绳索。金文“册”字的写法与甲骨文的写法相似。许慎《说文》“册”字的古文写作从竹之“箒”。《广雅·释器》曰：“箒谓之简。”清人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册部》曰：“凡简书皆谓之册。”竹简、简书义的“册”字例，甲骨卜辞和商周铭文中为数不少。例如：容庚先生《殷契卜辞》八五片曰：“戊子卜彀贞：沚臧再册，王从六月。”姚孝遂先生主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七一零片曰：“贞，燎于高妣己，有穀册三艮。”二七二八七片曰：“册至，王受有祐。”徐中舒先生主编《殷周金文集录》^④所录折匜铭文曰：“佳五月，王在斥，戊子令乍（作）册。”其十三年癸壶（甲）铭文曰：“王乎（呼）乍（作）册。”其师癸簋盖（一）铭文又曰：“王乎（呼）内史吴册令师癸曰……。”此鼎铭文曰：“王乎（呼）史夔册令此曰：‘旅邑人善夫，锡女玄衣。’”庚册爵和庚册觚都有“庚册”之铭文。这些卜辞、铭文的“册”字例说明：竹简在商朝、周朝已经成为汉语经籍的书写材料，而且在社会上广泛使用了，不然

商朝卜辞和周朝铭文是不会如此频加记录的。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在“册”字释语中说得好：“卜辞中有‘禹册’，‘咎册’，‘乍(作)册’等语，故殷代除甲骨文外，亦应有简策以记事。”^⑤

殷商、两周时代有用竹简写成的简册、典籍，除了卜辞、铭文之外，我们还可以在《尚书》等上古文献中找到丰富的例证。例如：《尚书·多士》曰：“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孔安国传曰：“言汝所亲知殷先世有册书、典籍。”《尚书·洛浩》曰：“蒸祭岁，……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王命周公后，作册逸告，在十有二月。”孔颖达疏云：“王命有司作策书，乃使史官名逸者祝读此策。”《尚书·顾命》曰：“丁卯，命作册、度。”孔传：“三日，命史为册书、法度，传顾命于康王。”《顾命》接著又曰：“太史秉书，由宾阶隤，御王册命。”孔传：“太史持册书，顾命进康王。”孔疏引郑玄云：“太史东面，于宾西南而读策书，以命王嗣位之事。”《尚书》原文用本字“册”，孔传亦然，然孔疏则用后起的同音通假字“策”来加以释译。不仅孔疏如此，司马迁的《史记》也是如此。请看：

《尚书·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为功，为三坛同墠，为坛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圭，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唯尔元孙某，遘历虐疾。……”（孔安国传曰：“史为册书祝辞也。”孔颖达疏曰：“告神之言，书于策，……史读此策书以祝告神也。”）乃卜三龟，一习吉。启籥见书，乃并是吉。……公归，乃纳册于金縢之中。（孔颖达疏曰：“（周）公自坛归，乃纳策于金縢之中”。）


司马迁在《史记·鲁周公世家》中是这样转述这段话的：

武克王殷二年，……武王有疾不豫。群臣惧，太公召公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周公于是乃自以

为质，设三坛。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告示于大王、王季、文王。史策祝曰：“惟尔元孙……。”（《集解》：孔安国曰：“史为策书祝词也。”郑玄曰：“策，周公所作，谓简书也。祝者，读此简书以告三王。”）周公已令史策告大王、王季、文王，欲代武发，于是乃即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发书视之，信吉。……周公藏策金籒匱中。

以上所引《尚书》之“冊”，孔传之“冊”，司马迁、郑玄、裴駟和孔颖达均易之以同音通假字“策”。这就有力地证明了竹简已经成为商朝、周朝汉语典籍的书写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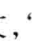
（二）释“策”

“策”字甲骨文未见，金文方见之，写作。“策”字的本义是马鞭。《说文·竹部》：“策，马箠也。”《左传·襄公十七年》：“左师为己短策，苟过华臣之门必聘。”孔颖达引服虔注曰：“策，马捶也。”《战国策·赵策》曰：“齐闵王将之鲁，夷维子执策而从。”此其本义之证。“策”与竹简、简册本无意义上的联系，但由于“策”与“冊”同音（楚革切，入麦初：锡部），所以策通“冊”。《汉语大词典》（第1029页）“冊”字之第（7）义项释为“冊通‘策’”，则颠倒了本字与同音通假字之间的联系，宜当勘正。研读古代文献典籍，笔者发现“策”字在春秋晚期就被通假为简册之“冊”了，而且广为使用。例如《左传·定公四年》曰：“祝宗卜史，备物、典策。”陆德明《经典释文》注曰：“策，本又作冊，亦作策，或作箠，皆初革反。”《左传·襄公二十年》：“卫宁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不可及也。名在诸侯之策，曰：孙林父、宁殖出其君。君入，则掩之。若能掩之，则吾子也。……悼子许诺，惠子遂死。”宁惠子在襄公十四年（前559年）驱逐卫献公，“得罪于君”。这一罪名记入了各诸

侯国的简册之中,所以叫做“名在诸侯之策”。宁惠子临死前对儿子悼子讲述此事,希望儿子能为他掩盖这一罪名。儿子许诺,惠子方死。《左传·昭公三年》:“晋侯嘉焉,授之以策。……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杜预注:“策,赐命之书。”《左传·隐公十一年》曰:“虽及灭国,灭不告败,胜不告克。不书于策。”今人杨伯峻先生注曰:“策,假借为册。古代书写多用竹木。用木者曰方,曰牍,曰版。用竹者曰简,曰册。析言之,单执一札谓之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册字,甲骨文、金文以及小篆皆像长短竹简连编之形,可以为证。然对文则异,散文则通,单简亦可谓之策。”^⑥《国语·鲁语五》:“乘幔、不举,策于上帝。”韦昭注曰:“策于上帝,以简策之文告天也。”《国语·鲁语上》:“季子之言,不可法也,使书以为三策。”韦昭注曰:“策,简书也。”《穆天子传》(卷二)曰:“群玉田山口知阿平无险,四彻中绳,先王之所谓策府。”郭璞注曰:“言往古帝王以为藏书册府。所谓藏之名山者也。”今按:策府,本作“册府”,是指古代帝王尊藏典籍的地方。《晋书·葛洪传论》亦有言:“絀奇册府,总百代之遗编。”《穆天子传》(卷六)又曰:“内史口策而哭。”郭璞注曰:“策上宜作读。”“策(策)”被通假为简册之“册”,其在汉语典籍中的使用频率超过了本字“册”,所以春秋晚期以后的典籍记述简册,多写作“策”。例如司马迁的《史记》就用“策”字来代替《尚书》的本字“册”(见上);汉以后的注释家们在古注中则是直接用“简册、书册”这个通假义来注释“策”,一般不再涉及其“马鞭”之本义。例如《周礼·内史》:“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郑玄引郑司农注曰:“策,谓以简策书王命。”《孟子·尽心下》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汉赵岐注云:“《书》,《尚书》。吾取武成两三简策可用者耳;其过辞则不取之也。”《仪礼·聘礼》:“若有故,故卒聘,束帛加书将命,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郑玄注曰:“策,简也。”《礼记·曲礼上》“先生书策琴瑟在前,坐而迁之,戒勿越。”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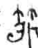
德明注曰：“策，初革反，编简也。”蔡邕《独断》卷上曰：“策者，简也。《礼》曰：不满百文，不书于策。”在《尚书正义》中，孔颖达一律用通假字“策”来注疏《尚书》原文中的本字“册”。到宋代，《集韵·麦韵》就直接训释说：“册，通作策。”可见，商代产生、商周以降使用的简册的“册”字，春秋晚期以后通常被后出的同音通假字“策”所替代了。

(三)释“典”

《说文》曰：“典，五帝之书也。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庄都说：典，大册也。籒，古文典从竹。”商代和商代以前有册有典，许氏此说不诬。考之甲骨文，“典”字写作（一期，前七、六、一），上部为“册”字，下部为“丌”字，正像双手捧册的形状。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七、六、一片曰：“壬申卜彀贞：祸再典乎从。”郭沫若《殷契粹编》七八四片曰：“吏典至。”金祖同《殷契遗珠》四九五片曰：“月申甲，示典其饮。”这些卜辞中的“典”，即为重要简册之义。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曰：“典者，尊藏之册。”“典”字用来表示竹书、简册，用以记载被尊奉为规范、准则或规章制度的重要经籍的例子有：《尚书·虞书·舜典》曰：“慎徽五典，五典克从。”《尚书·商书·西伯勘黎》曰：“天弃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尚书·周书·多士》曰：“唯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孔安国传曰：“言汝所亲知殷先世有册书、典籍。”由此可知商初之册书、典籍记载有殷商灭夏的史实。《尚书·夏书·五子之歌》：“有典有则，贻厥子孙。”孔传曰：“典谓经籍。”《诗·周颂·维清》：“维清缉熙，文王之典。”《左传·昭公十二年》：“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视之，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杜预注：“皆古书名。”孔颖达疏曰：“孔安国《尚书序》云：‘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

唐(尧)、虞(舜)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楚左使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即谓上世帝王遗书也。”《国语·楚语》:“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训典,以叙有物。”《左传·昭公十五年》曰:“且昔而高祖孙伯黶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故曰籍氏。”《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又曰:“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士固、南宫嚭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国语·周语下》曰:“若启先王之遗训,省其典图刑法,而观其废兴者,皆可知也。”《穆天子传》卷一曰:“已未,天子大朝于黄之山,乃披图视典。……柏氏皆致河典。”《周礼·春官》:“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以诏王制。”《孟子·告子》:“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庙之典籍。”许慎《说文》释“典”为“五帝之书”,又引庄都“典,大册也”之说以证己见持之有据。无论是甲骨文“典”字字形和用例,还是《尚书》以降的汉语经籍例证,都证明“典”所反映的竹简,曾经是商周以来汉语经籍文献的重要书写材料。

(四)释“简”

“简”字甲骨文未见,金文写作。“中山王罍方壶”铭文曰“唯顺生福,载之简策,以戒嗣王。”句中的“简策”,正是简册之义。从析言的角度上说,“简”是指写有汉字内容的竹片。《仪礼·既夕》:“若九若七若五,书于策。”郑玄注云:“策,简也。”贾公彦疏曰:“策,简者,编连为策,不编为简。”从浑言的角度上说,“简”也可以引申泛指由竹片编连而成的简册(策)、典籍,所以《广雅·释器》说:“箒谓之简。”清人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册部》曰:“凡简书皆谓册。”蔡邕《独断》(上)曰:“策,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今按:古代的简册;尺寸大小未必尽同。如1978年湖北曾侯乙墓出土的240枚竹简,长度为70~75厘米不等。^⑦河南信阳长台关出土的30片楚地竹简,长度则为61~68厘米不等。^⑧晋荀勖

《穆天子传·序》云：“古文《穆天子传》者，太康二年汲县民不准盗发古冢所得书也。皆竹简，素丝编。以臣勛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简长二尺四寸，以墨书，一简四十字。”析言简为写有汉字内容的单独的竹片，浑言简为编连而成的简册、典籍，这些训释都可以在古代文献中得到证明。

《诗·小雅·出车》曰：“岂不怀归，畏此简书。”孔颖达疏云：“古者无纸，有事书之于简，谓之简书。”《左传·闵公元年》引《诗》云：“‘岂不怀归，畏此简书。’简书，同恶相恤之也。请救邢以从简书。”孔颖达疏曰：“言我岂不思归乎？诚思归也，但畏此简书告急耳。诸侯有事则书之于简，遣使执简以告命。告则须救，故畏而不归也。此简书者，同有所恶则相恤之谓也。”今人杨伯峻先生也注释说：“简书，书于一片竹简之文字，此指告急文书。……此释简书之意义与作用。”孔氏、杨氏对“简书”的解释准确、简明，令人信服。这说明从周宣王时代以来在竹片上写有文字内容的简书，已是君臣上下、诸侯国之间用来传达命令、请求救助、交流信息的习用文书了。《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又有这样的记载：“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太史尽死，执简以往。既书，乃还。”《墨子·非命下》：“昔纣执有命而行，武王为《太誓》、《去发》以非之，曰：‘子胡不尚(上)考之乎商周虞夏之记？从十简之篇以尚(上)皆无之，将何若者也。’”《管子·审合》：“是故圣人著之简策，传以告后进。”《礼记·王制》曰：“大史典礼，执简记，奉讳恶。”郑玄注曰：“简记，策书也。”陈澧集曰：“国有礼事，则豫执简策，记载当时行之礼仪。”《礼记·中庸》：“哀公问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郑玄注：“方，版也；策，简也。”以上所引《诗经》以降的诸多“简”字用例，证明竹简已是春秋以前汉语经籍习用的书写材料。

三

本文第二部分通过征引有关“册、策、典、简”四字的以先秦为主的文献典籍，论证了竹简是我国春秋以前汉语经籍的重要书写材料。但是，由于“古书之多隐，……经荒历乱，埋藏积久，简编朽绝，亡失者多”（晋葛洪《抱朴子·钧世》），所以至今我们尚未见到从地下出土的春秋以前的竹简实物。然而我们不能不相信我们中华民族的历史，不能不相信记载传承我们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的经籍史料。我们今天虽然还不能亲眼看到春秋以前竹简的出土实物，但今后一定会有出土文物来验证本文的观点。因为生活在春秋战国时代的先贤们去古未远，他们朝夕捧读商周流传下来的竹简典籍，给后世留下了大量的翔实可靠的记载。例如《墨子》一书就有十次这样的记载：

《尚贤下》：“古者圣王既审尚贤欲以为政，故书之竹帛，琢之盘盂，传以遗后世子孙。”

《天志中》：“不止此而已，书于竹帛，镂之金石，琢之盘盂，传遗后世子孙。”

《天志中》：“不止此而已，又书其事于竹帛，镂之金石，琢之盘盂，传遗后世子孙。”

《明鬼下》：“古者圣王必以鬼神为（有），其务鬼神厚矣，又恐后世子孙不知知也，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

《非命中》：“圣王之患此也，故书之竹帛，琢之金石。”

《非命下》：“是以书之竹帛，镂之金石，琢之盘盂，传遗后世子孙。”

《兼爱下》：“子墨子曰：‘吾非与之并世同，亲闻其声，见其色也。以所书于竹帛，镂于金石，琢于盘盂，传遗后世子孙者知